**安庆市大观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观城管办字〔2016〕8号

**关于印发《大观区露天烧烤油烟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大观公安分局、区环保局、大观规划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环卫处、各街道：

为切实解决露天烧烤油烟污染问题，改善我区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市城管委工作要求，现将《大观区露天烧烤油烟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0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抄送：区委书记王爱武、区委副书记、区长潘功发、市局朱学华局长、区委常委、宣传部长贺彦明、区委常委、副区长吴曙

**大观区露天烧烤油烟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切实解决露天烧烤油烟污染问题，改善我区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市城管委工作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通过开展露天烧烤油烟污染专项治理行动，着力解决餐饮服务业占道经营、油烟污染等问题，促进油烟排放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使我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得到改善。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治理工作的领导，成立露天烧烤油烟污染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吴 曙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何宝兵 区环保局局长

 刘喜喜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成 员：**大观公安分局分管负责人

 大观规划分局分管负责人

 区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人

 区商务局分管负责人

 德宽路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人

 玉琳路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人

 龙山路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人

 菱湖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人

 集贤路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人

 花亭路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人

 石化路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人

 区环卫处主任

 区城管执法局执法一大队负责人

 区城管执法局执法二大队负责人

**三、整治范围和对象**

大观区城区范围内，所有露天烧烤、排档经营户。

**四、整治内容**

1、大观区城区范围内所有露天烧烤一律取缔，进店烧烤取缔炭烧烤，改用电烧烤；

2、大观区城区范围内所有油烟排放餐饮业经营户一律安装具有环保认可的油烟净化设施。

**五、工作步骤**

**（一）调查摸底，宣传发动阶段（2016年10月15日前）**

1、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街道办事处对管辖区域内从事露天烧烤、夜市排档、餐饮业经营户出店经营、无证经营情况进行摸底登记，建立治理台帐，并报区城管执法局。

联系人：操礼益，联系电话：15305566919

2、各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从事露天烧烤、夜市排档、餐饮业经营户发放宣传资料，张贴治理通告，营造浓厚的治理工作氛围。

**（二）集中治理阶段（2016年10月22前）**

区城管执法局、区环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街道办事处抽调专人组成联合执法队伍，每天组织巡查、管控，集中对露天烧烤进行取缔，对夜市排档、餐饮业经营户进行治理，规范其经营行为。

**（三）统筹规划，设置疏导点（2016年11月28日前）**

由区规划分局在龙山办事处、花亭办事处、德宽办事处辖区内设置3处夜市排档集中疏导点，街道办事处、区执法局配合选址，引导露天烧烤点、夜市排档进入疏导点经营。

**六、工作职责**

大观公安分局：负责对寻衅滋事、阻挠、妨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大观规划分局：指导排档集中疏导点的规划选址工作；

区环保局：负责会同城管部门开展露天烧烤油烟污染集中治理；严格执行排污标准，负责对餐饮业油烟污染设施进行监测认定。对不使用清洁能源而产生油烟污染环境的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从严查处；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专项治理的协调工作，依法整治和取缔产生油烟污染的餐饮业经营单位、餐饮摊点的占道经营、露天烧烤；

区市场监管局：配合相关部门对现有达不到环保要求且无照经营的餐饮店实施取缔；对有群众投诉且未按环保要求完成限期整改任务的餐饮店，不予审批；对污染严重，治理后仍不能达到环保要求的餐饮店，在相关部门处理后，视其情节督促经营者变更经营范围或办理注销登记；

区商务局：指导督促餐饮业油烟污染经营单位加强行业自律，并配合做好露天烧烤油烟污染集中治理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完成本辖区内从事露天烧烤、夜市排档、餐饮业经营户出店经营、无证经营情况的调查摸底工作，对辖区内露天烧烤油烟污染专项治理的宣传、教育，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做好专项治理的查处工作。

大观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二0一六年十月十一日